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0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032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防疫措施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之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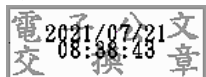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00008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聚會限制，係考量本土疫情嚴峻，民眾應避免聚會，倘需聚會亦應儘量減少參與人數，同時考量室內、室外傳播風險差異、受訪家戶內同住者視為一體而訂定；另依刑法第10條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」規定，定義聚會人數上限。爰「在家聚會」之人數限制計算原則，係該家戶內



所有居住成員以1人計，外來訪客最多3人，倘4人來訪，即違反上開公告之規定。違反上開公告聚會規定，應裁罰所有參與聚會者，並視實際情形及具體違規情節衡酌裁處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